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
自学考试辅导丛书
之十

民事诉讼法

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

常 怡 王 玫 编

5.104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 地位和作用	2
示例题解	4
自测题	5
第二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和效力	8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8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10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12
示例题解	13
自测题	15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17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特点	17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18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原因	23
第四节 研究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25
示例题解	26
自测题	26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8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28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特有的原则	29
示例题解	35
自测题	35

第五章 诉讼管辖	38
第一节 诉讼管辖的概念.....	38
第二节 级别管辖.....	39
第三节 地域管辖.....	41
第四节 裁定管辖.....	42
示例题解.....	43
自测题.....	44
第六章 审判组织和回避	48
第一节 审判组织的概念和形式.....	48
第二节 独任制.....	48
第三节 合议制.....	49
第四节 合议庭与审判委员会.....	50
第五节 回避.....	50
示例题解.....	51
自测题.....	51
第七章 当事人	52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52
第二节 原告与被告.....	54
第三节 共同诉讼人.....	55
第四节 诉讼中的第三人.....	57
示例题解.....	58
自测题.....	60
第八章 诉讼代理人	63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的概念及其特征.....	63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的种类.....	63
示例题解.....	66
自测题.....	66
第九章 诉和诉权	68

第一节	诉的概念	68
第二节	诉的要素	69
第三节	诉的种类	69
第四节	诉权	70
第五节	反诉	70
第六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	71
	示例题解	72
	自测题	73
第十章	诉讼证据	74
第一节	诉讼证据的概念	74
第二节	诉讼证据的分类	74
第三节	证明对象	75
第四节	证据的提供与收集调查	76
第五节	证据的审查和判断	76
第六节	证据的保全	77
	示例题解	78
	自测题	78
第十一章	期间和送达	82
第一节	期间	82
第二节	送达	83
	示例题解	84
	自测题	84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86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概述	86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种类和构成	87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程序	87
	示例题解	88
	自测题	89

第十三章 诉讼费用	90
第一节 诉讼费用的性质和意义.....	90
第二节 案件受理费.....	90
第三节 其他诉讼费用.....	91
第四节 负担诉讼费用的原则.....	91
第五节 诉讼费用的免、缓、减.....	92
第六节 涉外案件诉讼费用的特别规定.....	92
示例题解.....	93
自测题.....	93
第十四章 普通程序	95
第一节 普通程序的概念.....	95
第二节 起诉与受理.....	96
第三节 审判前的准备.....	102
第四节 诉讼保全和先行给付.....	102
第五节 开庭审理.....	104
第六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107
示例题解.....	107
自测题.....	107
第十五章 简易程序	110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	110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111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规定.....	111
示例题解.....	112
自测题.....	112
第十六章 特别程序	114
第一节 特别程序的概念、适用范围和特点.....	114
第二节 选民名单案件.....	114
第三节 宣告公民为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	

案件·····	115
第四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	115
第五节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115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116
示例题解·····	116
自测题·····	118
第十七章 法院调解·····	119
第一节 法院调解的概念·····	119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120
第三节 调解的程序·····	121
第四节 调解书的制作·····	121
第五节 调解书与调解协议的效力·····	124
示例题解·····	125
自测题·····	125
第十八章 判决、裁定和决定·····	126
第一节 判决·····	126
第二节 裁定·····	132
第三节 决定·····	133
示例题解·····	133
自测题·····	135
第十九章 第二审程序·····	136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基础和意义·····	136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和受理·····	136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141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142
示例题解·····	142
自测题·····	143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145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145
第二节 再审案件·····	145
第三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146
示例题解·····	147
自测题·····	148
第二十一章 执行程序 ·····	150
第一节 执行概述·····	150
第二节 执行的对象、条件、根据和原则·····	152
第三节 执行程序的开始·····	154
第四节 执行措施·····	155
第五节 执行中止和终结·····	155
第六节 执行回转·····	157
示例题解·····	158
自测题·····	159
第二十二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	160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	160
第二节 一般原则·····	161
第三节 送达、期间·····	162
第四节 诉讼保全·····	164
第五节 司法协助·····	164
示例题解·····	165
自测题·····	166
第二十三章 人民调解委员会 ·····	168
第一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和作用·····	168
第二节 人民调解工作的方针和业务范围·····	169
第三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原则和方法·····	170
第四节 调解协议的效力·····	172
示例题解·····	172

自测题.....	173
第二十四章 仲裁.....	175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和性质.....	175
第二节 对合同纠纷的仲裁.....	175
第三节 对涉外案件的仲裁.....	178
示例题解.....	179
自测题.....	180
附：某省（1988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民事	
 诉讼法试题.....	181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

所谓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和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特殊类型的案件的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中所产生的诉讼关系。

为了加深对这个定义的理解，首先要注意到，这个定义与其他民事诉讼法教材中给民事诉讼下的定义有些不同。《民事诉讼法学》写道：“民事诉讼，就是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经济案件的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发生的诉讼法律关系的总和。”（《民事诉讼法学》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第2页。以下略称《民事诉讼法学》及注以页数）它没有写明“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特殊类型的案件”。所谓特殊类型的案件，其性质不属于民事纠纷，有的属于行政争议，有的属于非讼事件，但法律规定用民诉程序审理。

其次，要理解民事诉讼有以下三个特点：第一，在诉讼过程中，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发生了诉讼法律关系。第二，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活动，对诉讼的开始、发展和终结，有很大的影响，但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在诉讼过程中始终起着主导作用，对诉讼的开始、发展和终结，

具有决定性的意义。第三，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由若干个阶段组成。每个阶段前后连结，各有自己的中心任务。

再次，要正确区别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的不同，前者是处理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和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某些行政案件的活动，后者是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前者是由当事人起诉和人民法院受理而开始的，后者除自诉案件外，一般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而开始；前者在于确定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保护当事人的民事合法权益，后者在于查明犯罪事实，适用刑法以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所谓民事诉讼法，是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的行为规范，规定诉讼主体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调整诉讼法律关系的规范总和。

民事诉讼法可分为狭义（形式意义）和广义（实质意义）两种。狭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民事诉讼法典，即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颁布的关于民事诉讼的专门法律。1982年3月8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就是这种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广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宪法和其他法律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门和有关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请参见《民事诉讼法学》第4页。）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在我国社会主义 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and 作用

这个问题，只在《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大纲》中提到，其他教材中未专门涉及它。自考大纲，从两个方面阐述了民

事诉讼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一、民事诉讼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必须明确地肯定民事诉讼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是我国的基本法律之一。大纲写道：“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由于不同的社会关系各有其特殊性，对不同的社会关系用不同的法律去调整，这就决定了部门法的分类。各个部门法都以宪法为统帅，组成了彼此分工配合、和谐一致的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民事诉讼法自学考试大纲》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页，以下凡是加引号，未注明出处的，均引自该大纲。）

“民事诉讼法是我国的基本法律之一，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的有机的组成部分，是保证有关实体法贯彻实施的重要法律。”

二、民事诉讼法的作用

从民事诉讼法与民法、婚姻法、经济法、某些行政法规、人民法院组织法、刑事诉讼法的关系中，来了解民事诉讼法的作用。大纲写道：“民法、婚姻法、经济法以及某些行政性法规，是确定实体权利义务的实体法，它们与民事诉讼法有密切的联系。当实体法确定的权利受到侵犯或权利义务关系发生争执时，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加以解决。民事诉讼法对民法等实体法的贯彻实施，起着重要的保证作用。”

“人民法院组织法是确定人民法院组织和活动原则的法律，而人民法院的活动主要是审理案件的活动。因此，民事诉讼法的某些规定与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的一些组织原则和活动原则是相通的，都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应当遵循的准

绳。”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同为程序法，都是人民法院对案件行使审判权的法律，虽然两者的任务与目的有所不同，但都是以一定的程序，保证实体法的贯彻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因而两者在某些原则和程序方面是相同的。”

示 例 题 解

一、论述题：

论民事诉讼。

解答：民事诉讼，俗称“打民事官司”。在我国古代，“诉”与“讼”的含义不同，“诉”指刑事诉讼，“讼”指民事诉讼。现在，虽然在各种民事诉讼法的教科书中，对民事诉讼的文字表述不尽相同，但基本含义是一致的。自考大纲写道：“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和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某些行政案件的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产生的诉讼关系”的总和。这个定义反映了民事诉讼的全貌。

民事诉讼的特点是：第一，依法性和有效性相结合。民事诉讼不仅包括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审判权的审判活动，而且还包括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不论是法院的审判活动还是所有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都必须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原则、程序和方式进行，否则他们所进行的活动，就不具有法律上的效力。第二，当事人的主动性和法院的决定性相结合。当事人的诉讼活动对诉讼的开始、发展和

终结有着很大的影响。但是，在诉讼中法院的审判活动，始终起着主导作用，对诉讼的成立、进行和结束具有决定性的意义。第三，诉讼活动的阶段性和连结性相结合。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由若干个阶段组成，每个阶段前后是连结的，每个阶段都有自己所承担的任务和活动程序、方式。

另外，民事诉讼不同于刑事诉讼，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不同：一是担负的任务不同。民事诉讼是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和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某些行政案件，而刑事诉讼是审理和解决刑事案件；二是诉讼活动开始不同。民事诉讼由原告起诉和人民法院受理案件而开始，刑事诉讼，除自诉案件外，一般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和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而开始；三是诉讼活动的目的不同。民事诉讼在于确定民事、经济、行政权利义务关系，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刑事诉讼在于查明犯罪事实，确定犯罪人，正确适用刑罚，以惩处罪犯，保护人民和国家的安宁。

二、名词解释：

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是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的行为规范、规定诉讼主体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调整诉讼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自 测 题

一、论述题：

1. 论民事诉讼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2. 简述民事诉讼法发展的历史过程。

二、问答题：

1. 什么是民事诉讼？它有哪些特点？
2. 什么是民事诉讼法？它有什么特征？它与民法、婚姻法、经济法和某些行政法是什么关系？
3. 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有何关系？
4.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有何异同？

题 型 辅 导

从有些地区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近几次考试情况分析，可以看出，考试的试题有几个特点：一是题型多样，二是题的覆盖面大，三是理论联系实际。这三个特点说明，自学考试要求考生必须全面地掌握本门学科的知识，对教材和法典进行全面地学习和复习，在理解的基础上记熟一些重要概念、定义，能理论联系实际地分析一定的案例和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问题，熟悉各种题型的答题要求和方式。

关于题型多样，目前大约有12类：1. 论述；2. 简答、简述；3. 案例分析；4. 名词解释；5. 判断；6. 判断分析；7. 单项选择；8. 双项选择；9. 多项选择；10. 填空；11. 选择填空；12. 改错。由此可见，考生必须熟悉各类题型的答题要求和方式。

关于题覆盖面广，是指每个课程考试题大小约有50道至70道题。至少覆盖本课程内容的百分之八、九十。这就要求考生在全面学习课程的全部内容和法典的全部条文，在理解的基础上熟记基本内容的概念、定义。

关于理论联系实际，就是要求考生不仅弄通本门课程的主要原理，并能运用理论和法律条文去分析案例和解决实际

问题。

关于论述题、简述题和简答题。这三类题都属主观命题，要求考生自己独立思考，写出正确答案。论述题不仅要求考生把该题的定义概念答出，而且还要求详加分析论述。论述时应有论点、论据和结论。必要时可举例或者引经据典论证。简述和简答题的基本要求是把定义、概念简要答出并略加分析。

论述题、简述题和简答题评分时，一般都要根据题意，要求答出几个主要论点。因此，考生在答题时，必须仔细审题，答全论点。比如“论辩论原则”这个题目，第一，写出辩论原则的概念。第二，辩论原则的根据，即分为法律上的根据和理论上的根据。第三，辩论的内容和范围。第四，辩论的形式。第五，辩论原则适用于哪些人和诉讼程序。第六，它与刑事辩护原则有何不同。如果考生的知识面广，还可以简略回答辩论原则的历史发展；如果是简述题和简答题就不必回答历史发展了。答好辩论原则是少不了上述六、七个论点的。

名词、术语解释题，是一种要求对教材中涉及的重要概念、原理、常识性知识进行明确和科学解释的试题。这类题主要是为了考察考生对基础知识掌握的情况。解答这类题，应注意：1. 应注意在理解的基础上记熟。2. 多数名词、术语有多种解释，答题时应以基准教材为准，或者以大纲为准。3. 应完整、准确地写出概念的定义。4. 应力求作到概念明确，语言简洁。

第二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和效力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本节要求正确地理解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首先，从我们国家的性质决定了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大家知道，“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经济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以及在这种公有制之上所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作为上层建筑之一的民事诉讼法，必须反映经济基础的需要，反映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全体人民的意志和利益，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

其次，从立法指导路线和思想上，说明了民事诉讼法的性质。“我国民事诉讼立法，贯彻了从实际出发，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政治路线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各项程序制度中，贯彻便利人民群众进行诉讼与便利人民法院办案的“两便”原则。在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上，确定不同主体的诉讼权利与诉讼义务，解决各种民事权益的矛盾，增强人民内部的民主、和谐与团结。”

再次，从立法根据上，说明了民事诉讼法的性质。“我国民事诉讼法，是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民事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在民事诉讼法的形成过程中，虽然适当借鉴、参考了古今中外的民事诉讼立法，但主要是从我国实际出发，总结人民司法的历史经验和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新鲜经验，具有中国的特色。”

“我国民事诉讼法，植根于实践，从实践出发。它又反映客观实际的需要；又预测未来，指导诉讼实际的发展，具有强大的活力。”

“原则性灵活性相结合，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又一特点，在坚持原则性的基础上规定了高度的灵活性，便于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最后，从民事诉讼法体例结构上，也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事诉法的性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在体系上分为五编，二十三章，二百〇五条。第一编总则，包括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管辖、审判组织、回避、诉讼参加人、证据、期间、送达、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和诉讼费用。第二编第一审程序。第三编第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第四编执行程序。第五编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体例新颖，结构严密。在结构上将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列为总则编，为其他各编章提供了依据，明确了前提。在程序编的安排下，根据案件的不同类型和审级，规定相适应的程序，突出程序与案件的适应性。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分列编章，既反映了某些情况的特殊性，又注意了程序制度的统一性。”